

### 第三題 基督的救贖—救恩的完成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我們今天來看第三題，基督的救贖。基督的救贖，就是救恩的完成。救恩是藉著基督的救贖完成的。基督的救贖給我們得着，就成為救恩。我們沒有得着的時候，是救贖。等我們得着而享受的時候，就是救恩。就我們說，救贖是客觀的，救恩是主觀的。客觀的救贖給我們一得着，就變作主觀的救恩。我們認識救贖到什麼地步，我們就能享受救恩到什麼地步。

基督救贖的成功，不光是藉著祂的死，也是藉著祂的復活、升天、和再來。基督的死，基督的復活，基督的升天，和基督的再來，這四件事合起來，才成功一個完整的救贖。我們先來看基督的死。

#### 壹 基督的死

基督的死至少解決了我們三方面的難處。我們在第一題已經看過，人的光景有三方面的難處。人在神面前有難處，人在自己裡面有難處，人在撒但面前也有難處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剛好解決了我們這三方面的難處。

##### 一 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

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，就是有罪，就是有罪案。基督的死，第一替我們解決的，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罪。

(一) ‘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’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，三章十八節，約翰一章二十九節，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，五節，林前十五章三節，希伯來九章二十六節。

主耶穌是沒有罪的。祂沒有罪，為什麼還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呢？乃是因為祂擔當我們的罪。祂自己雖是無罪的，但當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，神卻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到祂身上，要祂替我們背負，要祂替我們擔當。所以祂是為我們的罪而死，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祂是為我們的罪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了神的擊打，

受了神的審判。祂是那義的，代替我們這不義的，好在神面前除掉我們的罪。祂若不替我們擔罪受死，我們的罪在神面前就沒有法子去掉。

(二) ‘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’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八節，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，一章三節。

按着神的公義，按着神的律法，犯罪的必須受死的刑罰。若不受死的刑罰，神的公義，神的律法，就不能讓一個罪人過去。若要一個罪人的罪在神面前得赦免，就必須有人替他受死流血，滿足神的公義和律法的要求，才可以。所以聖經才說，‘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’ 就是為這緣故，主就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受死流血，滿足神公義和律法的要求，使我們的罪在神面前，得蒙赦免。因為祂的血是祂照着神公義和律法的要求，為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死而流的，所以祂的血就能在神面前洗淨我們的罪。

(三) ‘為我們死’ — ‘為我們成了咒詛。’ 羅馬五章六節，八節，加拉太三章十三節，馬太二十章二十八節，希伯來二章九節。

按着神公義的律法，罪人是該死、該受咒詛的。因此，主耶穌就在律法底下為我們死，為我們嘗了死味，為我們受了咒詛，捨命作了我們的贖價，要把我們贖出脫離律法的咒詛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，頭上所戴的荊棘，就是受咒詛的表號。因為荊棘是因着人犯罪受咒詛而有的（創三17～18。）人因着犯罪而受的咒詛，都在十字架上落到主的頭上。主在那裡替我們罪人受了咒詛，所以祂的死就能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

(四) ‘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。’ 希伯來十章十二節。

主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是將祂自己獻給神作贖罪祭，替我們贖罪，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罪。贖罪祭牲受死流血，不是因着它自己的罪，乃是因着它所代替者的罪。主是我們的贖罪祭，替我們在神面前完成了贖罪的事。

(五) ‘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’ 約壹二章二節，四章十節，希伯來二章十七節。

我們的罪叫我們與神出了事情。主受死是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就是把那使我們與神出了事情的罪，給我們解決了，而挽回我們與神的關係。我們原來是一面有了罪，一面失去了神。主受死是一面把罪給我們除去，一面把神給我們帶來。所以祂是我們的挽回祭。

(六) ‘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。’ 羅馬五章十至十一節，歌羅西一章二十節，二十二節，林後五章十八至十九節。

我們原來是因着罪惡，與神出了事情，與神為仇為敵。主的死既贖了我們的罪，挽回了我們與神的關係，就使我們與神和好了。今天無論什麼人肯相信主，主的死必要使他與神和好，與神相安。

(七) ‘一次…成了永遠的救贖。’ 希伯來九章十二節，十章十四節原文。

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是一次永遠的完成了。主不是昨天替他死，今天替你死，明天替我死，乃是一次將在祂受死以前，和在祂受死以後，所有屬於祂的人的罪，都贖盡了。祂在十字架上，是一次受死，成功了永遠的救贖。祂這個救贖，在宇宙中是一次成功，而發生永遠的功效。祂這個救贖的功效，擺在神面前，不論什麼時候人信祂，都能叫人得蒙救贖。

## 二 解決了我們在自己裡面的難處

我們在自己裡面的難處，就是有罪性。基督的死不只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也解決了我們在自己裡面的罪性。

(一) ‘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。’ 羅馬六章六節。

我們的舊人是有罪性的。我們這有罪性的舊人，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。基督的十字架，不只解決了我們所犯的罪，也解決了我們這犯罪的舊人。我們的罪，和我們的舊人，都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被解決了。罪的被解決，是因着基督十字架上的替死；舊人的被解決，是因着基督十字架上的同死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，是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使我們不再被定罪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帶著我們與祂同死，是解決我們這犯罪的舊人，是解決我們在自己裡面的罪性，叫我們不再犯罪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受罪的轄制。

(二) ‘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’ 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。

我們這敗壞的肉體，連這肉體的邪情私慾，也都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同被釘死，同被解決了。

(三) ‘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’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六章十四節。

不只我們的肉體，不只我們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就是連我們的自己，連我們這個人，也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。基督的十字架也把我們這個人解決了。

(四) ‘與基督同死。’ 歌羅西二章二十節，羅馬六章八節，彼前二章二十四節。

我們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，所以我們是與基督同死的。這個死叫我們蒙拯救，得釋放。

死這個東西，一面說是不好的，一面說又是好的。死能叫人蒙拯救，死能叫人得釋放。許多人所不能擺脫、不能解救的事，一死都得擺脫，就都得解救了。基督就是用祂十字架上的死解救我們，釋放我們。祂不是叫我們自己去死，祂乃是用祂十字架上的死，使我們與祂同死。祂一面是代替我們死，一面是帶著我們死。祂在十字架上帶著我們與祂同死。我們是因信與祂聯合的。祂的死，就是我們的死。我們是在祂的死裡與祂同死的，這個‘同死’的死，叫我們脫離我們所不能脫離的罪，叫我們脫離一切捆綁我們，轄制我們的。

神的救恩裡有一個頂重要的成分，就是基督的死。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得解決，是因着基督的死；我們在自己裡面的罪性得解決，也是因着基督的死。亞當的死是我們因罪所受的審判；基督的死是我們向罪所蒙的拯救。神要亞當死，是審判我們；神要基督死，是拯救我們。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裡，叫我們與祂的死聯合，使我們蒙拯救，得釋放。這個死在我們身上，是在乎在基督裡的事實，不在乎我們的感覺。不管我們感覺不感覺這個死，我們在基督裡是與祂同死的，在神看總是一個事實。我們該知道，該看見這個事實；我們相信，也該以信心接受這個事實。我們是在基督裡的，是與祂聯合的，祂死就是我們死。

因此我們應該不管我們的感覺，而相信說，我們在祂裡面是已經死了，是已經與祂同死了。這個就是我們的釋放與安息。阿利路亞，已經死了，是何等的釋放！阿利路亞，已經死了，是何等的安息！

### 三 解決了我們在撒但面前的難處

撒但和屬於撒但的世界，也是我們的難處。這個難處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也替我們解決了。

(一) ‘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’ 希伯來二章十四節。

魔鬼就是撒但，他是那掌死權的。他在我們這些罪人身上，有死的權柄。我們自己沒有法子脫離他，更不能勝過他。主在十字架上，藉著死，替我們敗壞了他。‘敗壞’原文是‘廢除’的意思。主在十字架上，藉著祂的死，不只消除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不只解決了我們在自己裡面的罪性，並且也廢除了那在我們身上掌死權的魔鬼。那掌死權的魔鬼，撒但，也是在十字架上被主的死廢除了。

(二) ‘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’ 約翰十六章十一節，十二章三十一節。

這世界的王，就是撒但。撒但是這黑暗世界的管治者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使這世界的王，撒但，受了審判。不只我們的罪是在主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被除掉，就是撒但也是在主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被趕出去。

(三) ‘除滅魔鬼的作為。’ 約壹三章八節。

主除滅魔鬼的作為，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。主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把魔鬼和魔鬼的作為都除滅了。

(四) 傷了蛇的頭。創世記三章十五節。

這裡的蛇是指着撒但說的。傷蛇的頭，就是致撒但的死命。創世記三章說，那位傷蛇的頭的，乃是那女人的後裔，就是主耶穌。主耶穌乃

是由童女所生，所以是女人的後裔。祂在十字架上打傷了那古蛇，就是撒但（啟二十2）的頭，致了他的死命。

（五）‘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。’歌羅西二章十五節。

這裡所說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乃是指着那些在天空幫助撒但管治這黑暗世界的惡魔，（弗六12，）就是撒但的使者說的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，不只敗壞了、廢除了撒但，並且把那些幫助他管治這世界的惡魔，就是他的使者擄來了。主的十字架毀壞了黑暗的君王，就是撒但·也毀壞了他黑暗的國度，並其中的一切執政掌權者。

（六）‘這世界受審判。’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。

世界乃是撒但一個有系統的組織。撒但藉著這個組織裡的各種系統，統制人，霸佔人。凡是今世的人、事、物，無不被撒但利用，作為他這個組織一世界一裡的系統，藉以來統制人，霸佔人。撒但這個霸佔人的世界，也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受了審判。撒但怎樣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撒但手下的世界也怎樣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。基督的十字架審判了、廢除了這世界的君王，也審判了、廢除了這世界的本身。我們若認識基督的十字架是如何審判了這霸佔人的世界，就這世界和其中的人、事、物，在我們身上要失去他們的地位和能力。

（七）‘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’加拉太六章十四節。

不只我們的舊人、肉體、和邪情私慾，都已經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；就是世界也已經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了。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掛着我們的舊人和肉體，也掛着世界。從神和屬乎神的人眼光看，世界是一個已經釘在十字架上的死東西。一個死了的東西，還有什麼地位和能力？世界是已經被基督的十字架解決了！

所以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解決了我們所有的難處。我們的罪，我們的舊人，我們的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以及撒但和世界，基督的十字架都給我們解決了。基督的十字架在宇宙中，好像一把大掃把，我們和神之間一切不該有的東西，都給我們掃除淨盡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一面是背看我們的罪，在那裡受了死的審判，一面是穿著我們的人在那裡被釘死。照聖經看，撒但但是調在我們這墮落的人裡面。我們這墮落的人，既被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調在我們裡面的撒但也就同時被釘在那裡。並且世界是在撒但的手下，是掛在撒但的身上。撒但既被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就同時被釘在那裡。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把這一切都給我們除了，都給我們解決了。

(八) ‘成了。’ 約翰十九章三十節。

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給我們解決了這一切的難處，所以祂臨死的時候，就說，‘成了。’ 凡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，基督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，都替我們作‘成了’。祂沒有留下我們的罪，也沒有留下我們的舊人或肉體；祂沒有留下撒但，也沒有留下世界，要我們自己去解決。這一切祂都替我們解決了。

## 貳 基督的復活

主耶穌不只為我們死，也為我們復活。祂的死是在消極方面，替我們解決難處，叫我們得救贖。祂的復活是在積極方面，給我們東西，叫我們蒙拯救。

(一) ‘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’ 羅馬四章二十五節，約翰十六章十節。

主的復活，證明祂替我們所受的死，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因為祂的死使神滿意了，所以神就叫祂從死裡復活。祂的死，是在神的公義跟前，替我們還債；祂的復活，是債還清了，神按着祂的公義所發出的收據。債雖還了，收據若沒有發出來，就沒有憑據。主雖然替我們受死還債，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沒有憑據，就不能知道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已經使神滿意了。但祂已經復活了，祂的復活告訴我們，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神現在能按着祂的公義，稱我們為義。所以，我們看見主復活了，升到神那裡，我們就知道我們在神面前的債已經還清了，收據已經發出來了；我們在神面前再沒有問題了，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。

(二) ‘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。’ 彼前第一章三節。

主從死裡復活，是把祂的生命釋放出來，使祂的生命藉著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着重生。所以祂的復活，不只是在客觀方面，使我們得著稱義的地位，並且在主觀方面，使我們得着行義的生命。

### （三）基督的復活叫我們脫離罪。林前十五章十七節。

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中。因為祂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不能得着祂那使人脫罪的生命。但祂的復活，既叫我們得着祂那使人脫罪的生命，就使我們脫離了罪。我們有了祂復活的生命，就能在今天這有罪的世界中，過着無罪的生活。

從前有一個在鄉下賣福音書的人，對人說，人若看了這書，就能不犯罪。有一個讀書的人聽見，就問他說，在這罪惡的世界裡，人怎能不犯罪？他說，能！一個活的魚，能活在鹹海裡而不咸。一個有了基督復活生命的人，就能在這罪惡的世界裡而不沾染罪。

### （四）基督的復活叫我們脫離死。林前十五章十七至十八節，二十至二十二節，約翰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。

基督的死解決了我們的罪。基督的復活解決了我們的死。因為祂的復活將祂那不能被拘禁，（徒二24，）而勝過死，衝過死的權勢的生命，賜給我們。我們信祂，有祂生命的人，能‘永遠不死’；就是死了，‘也必復活。’

我們原來在亞當裡都是死的。因着基督的復活，使我們得着祂那吞滅死亡的生命，我們就能脫離在亞當裡的死，或是永遠活着，或是死了而再復活。所以祂的死怎樣替我們消除了罪的可怕，解決了罪的問題，祂的復活也怎樣替我們消除了死的可怕，解決了死的問題。

### （五）‘與基督一同復活。’以弗所二章五至六節，羅馬六章五節，歌羅西二章十二節。

神的救法不只是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死，也是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。我們是與祂一同死的，也是與祂一同復活的。與祂一同死，叫我們在消極方面脫離舊造，脫離那些在神之外的東西；與祂一同復活，叫我們在積極方面進入新造，進入那些在神裡面的東西。一切在神之外

的，祂的死都叫我們脫離了，都叫我們去掉；一切在神之內的，祂的復活都叫我們進入了，都叫我們得着了。

(六) ‘我（基督）活着，你們也要活着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九節。

因為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復活的，因為祂復活的生命是進到我們裡面，而在我們裡面活着的，所以祂活着，我們也要活着。祂的復活，祂復活的生命，使我們與祂一同活着。我們是因着祂復活的生命，是藉著祂復活的生命，與祂一同活着。

(七) ‘基督在我裡面活着。’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。

我們不只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不只與基督一同活着，並且有基督因着祂復活的生命，而活在我們裡面。基督不只替我們死，也替我們活。祂替我們死，是在十字架上；祂替我們活，是在我們裡面。祂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，是一次為著公義的要求；祂在我們裡面替我們活，是當時為著聖潔的生活。祂在十字架上那一次的替我們死，為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；祂在我們裡面這當時的替我們活，使我們能過聖潔的生活。神替我們死，使我們得稱義；祂替我們活，使我們能成聖。祂今天在我們裡面活着，也就是作我們的聖潔、生命、能力和一切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神所給我們的，不只是一個死的救恩，也是一個活的救恩。在神的救恩裡，基督的死是一個大的成分，基督的復活也是一個大的成分。基督的死是神救恩的消極方面，基督的復活是神救恩的積極方面。這兩方面合起來，才是神一個完整的救恩；缺了任何一方面，都使神的救恩不能完全。沒有基督的死，神就不能在消極方面解決我們的難處；沒有基督的復活，神也不能在積極方面帶我們進入祂的豐富。但是，我們感謝讚美神，基督死了，也復活了！在神的救恩裡，有祂的死，也有祂的復活。

## 叁 基督的升天

主不只為我們死，不只為我們復活，也為我們升天。祂的死解決我們的難處，祂的復活使我們得着神的生命，祂的升天就帶我們進到屬天的地位。

(一) ‘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。’ 以弗所四章八節。

這裡‘擄掠了仇敵’，在原文的意思是，‘擄掠了仇敵那擄掠的能力。’主耶穌不只在十字架上敗壞了撒但和他的權勢，並且升天的時候，還把撒但那擄掠人的能力，擄掠去了。這好像主繳了撒但的械，使撒但再無能力擄掠人。

(二) ‘祂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。’以弗所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。

主耶穌的升天，不只使祂超過地上的一切，也使祂超過空中一撒但掌權的地方—的一切。一切在地上的，和在空中的，主耶穌都超過了。不只是在空間裡，就是在時間裡，無論是今世的，或是來世的，祂也都超過了。一切屬於撒但那黑暗權勢的，祂都超過，都在祂的腳下了。

(三) ‘與基督…一同坐在天上。’以弗所二章六節。

神的救法不只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死、一同復活，也叫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。神是把我們擺在基督裡，叫我們與祂聯合，叫我們與祂一同死、一同復活、一同坐在天上。那坐在天上的基督，也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的裡面是通天的。好像這房間裡的電燈，因着它們裡面的電，是通着發電所，是聯于發電所的，也可以說，是在發電所裡面的。我們因着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，就聯于坐在天上的基督，和祂一同坐在天上。祂如何超過一切，我們也如何超過一切。撒但和他那黑暗的權勢，如何在基督的腳下，也如何在我們的腳下。基督的升天使我們得進到這屬天地位，超過一切的仇敵。只要我們在這屬天的地位上，一切的仇敵就都在我們腳下。

(四) ‘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’歌羅西三章一至三節。

基督的復活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。祂的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。我們是在祂的生命裡，與祂一同和神聯合。我們是在祂裡面，祂又是在神裡面，所以我們是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。這裡是使我們離地超脫的地方，也是使我們蒙保守、得安息的所在。

(五) ‘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…受了…聖靈，就…澆灌下來。’行傳二章三十三節。

主耶穌升天，不只為我們擄掠了撒但擄掠人的能力，不只使我們得進到那遠超過一切的屬天地位，並且為我們將聖靈澆灌下來，好叫我們得着聖靈的能力，在地上為祂作見證。聖靈的澆灌下來，是因着主耶穌的升天，也是證明主耶穌的升天。我們看見主耶穌的升天，就很容易得着聖靈的澆灌。主耶穌的死叫我們脫去我們的舊人，祂的復活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祂的升天就叫我們得着聖靈的澆灌，或說澆灌的聖靈。

(六) ‘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…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’ 以弗所四章八節。

主耶穌升上高天，不只將聖靈澆灌下來，叫我們有能力為祂作見證，並且將各樣的恩賜賜下來，叫我們蒙恩典，能在教會中盡職事奉祂。祂的升天叫祂澆灌下聖靈來，也叫祂賜下恩賜來。聖靈叫我們有為祂作見證的能力，恩賜叫我們有事奉祂，為祂建立教會的本事。祂為要叫我們事奉祂，就賜下各樣的恩賜。這是祂的升天所作的。

主救了我們來，就是要叫我們事奉祂。祂的死先解決我們一切的難處，叫我們脫去一切的捆綁。祂的復活再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叫我們和祂一同活過來。然後祂的升天就一面叫我們高升，遠超過一切撒但黑暗的權勢，一面又使我們得着聖靈和恩賜，叫我們有能力和本事來事奉祂。

## 肆 基督的再來

主的救贖也包括主的再來。若沒有主的再來，我們還不能得享完全的救贖。雖然我們藉著主的死和復活，已經脫離了罪的刑罰和罪的能力，但許多時候，我們還感覺罪的同在。雖然我們靠着主的生命，已經脫離了罪的生活，但許多時候，我們還感覺罪在那裡作祟。我們還看見，在我們四圍有種種犯罪的情形。雖然我們裡面的生命是屬靈的，是通天的，但我們今天還在肉身之內，還是在地上。並且這地上滿了黑暗和邪惡，一切的事都是給我們不好的感覺。另一方面，我們的身體常有軟弱病痛，地上一切萬物也都在那裡敗壞，也都在那裡嘆息勞苦。雖然我們裡面想到主，和主交通，就感覺舒服，但什麼時候看見我們外面各種不好的情形，就如道德方面的邪淫彎曲，物質方面

的敗壞凋殘，我們心裡還是難過。這些都是需要主的再來給我們解決。

(一) ‘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。’ 約翰十四章三節。

雖然主的升天已經叫我們進入屬天的實際，已經叫我們得着屬天的地位，但我們實際的進到天上，還需要主再來提接我們；雖然今天我們裡面有主的同在，但我們外面還是在這個邪惡污穢、煩擾不安、滿了痛苦的地。並且這地和主為我們所預備那光明的天家，榮耀的聖城，是無法比較的。要離開這裡，而到那裡，是需要主再來提接我們的。主再來的時候，就把我們從這裡提接到天父的家裡。那時我們才得脫離這滿了痛苦的地，才得脫離這罪惡的環境。

(二) ‘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’ 帖前四章十三至十八節，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，五十二節，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，啟示錄二十章四至六節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信主得救的人若死了，他們的靈魂就去到樂園裡，他們的身體就埋在墳墓裡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祂要用祂的大能叫他們都復活起來，就是叫他們的靈魂從樂園裡出來，身體從墳墓裡出來，合在一起，成為不朽壞的。那時他們才得完全脫離死亡和墳墓。

並且我們都知道，死別的痛苦是何等辛酸。我們信徒若有得救的親人朋友死了，那死別的痛苦也是到主再來，叫他們復活，與我們再見的時候，才得除去的。所以主再來，叫信徒復活，一面使他們死了的脫離死亡和墳墓，一面使我們活着的免去親人朋友死別的痛苦。所以他們和我們的指望，都在主的再來。

(三) ‘活着還存留的人（信徒），必…被提到雲裡，…與主相遇…和主永遠同在。’ 帖前四章十七節。

主再來的時候，一面叫那些死了的信徒，復活起來，脫離死亡和墳墓，一面叫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信徒，和他們一同被提，脫離地上的煩擾和痛苦，到空中與主相遇，而與主永遠同在。雖然今天我們的裡面可以有主的同在，但我們的外面還是與主隔離，還是在這煩擾痛苦的地。直等到主再來，我們被提，我們才得以完全的，在裡面也在外面，脫離這煩擾痛苦的地，而永遠與主同在。

(四) ‘我們的身體得贖’ — ‘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…榮耀的身體相似。’ 路加二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，以弗所四章三十節，羅馬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，腓立比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，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四節，林後五章一至四節。

雖然主的死已經使我們的人蒙了救贖，雖然主的復活已經使我們的靈得了重生，蒙了拯救，有了改變，成為新造；但我們這受過罪的玷污和摧殘的身體，還沒有蒙救贖，還沒有得救，還是舊造，仍受敗壞的轄制，有軟弱病痛，使我們痛苦嘆息。等主再來，祂要用祂那使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受過罪的玷污和摧殘，卑賤的身體，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，使我們身體的本質改變，就是使我們這必朽壞的，變成不朽壞的；使我們這必死的，變成不死的。那時，祂復活的生命，要在我們的身體上吞滅了所有的死亡。到那時，我們的身體，才得蒙救贖，進入榮耀，也就是我們全人得蒙救贖，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，得着神兒子的名分。

我們現在這個身體，乃是一個帳棚，是暫時的。等到我們穿上那榮耀的身體，才是進入那永存的房屋。我們今天在這帳棚裡，有嘆息勞苦，等我們進入那永存的房屋，才脫盡嘆息和勞苦。那是主的再來為我們作成的。

(五) ‘榮耀的盼望’ — ‘像祂（基督）。’ 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，約壹三章二至三節。

雖然主的復活已經使我們裡面有了主的生命，有了主的性情，能夠像祂，但我們外面還沒有祂的形像。等到祂再來，祂要叫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就是要叫我們外面有祂榮耀的形像，叫我們外面‘像祂’。這個榮耀的像祂，乃是一個‘榮耀的盼望’。祂今天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，等祂再來，祂要從我們裡面浸透我們外面的身體，也就是改變我們外面的身體，在我們外面的身體上，顯出祂榮耀的形像。這是我們一個榮耀的盼望。這個榮耀的盼望，是等主再來，才使我們得到。

沒有一個人能領會主的救恩，領會得夠高夠透。必須等到主再來，使我們完全像祂，我們才能領會祂的救恩有多高多妙。那時，祂的生命，也就是祂自己，要從我們裡面透出來，變成我們的榮耀。現在祂

在我們裡面是一個榮耀的盼望，將來祂要從我們裡面透出來，使我們外面和我們裡面都完全像祂。這個變化，是祂復活的生命，從我們裡面浸透出來，使我們裡外和祂完全一樣。

(六) ‘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’ 歌羅西三章四節，羅馬八章十七至十九節。

主再來的時候，不只要叫我們進入祂的榮耀，還要叫我們與祂一同在祂的榮耀裡顯現出來。祂的復活雖然使祂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但那是一個隱藏的奧秘，一個隱藏的榮耀。祂的升天雖然使我們的生命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，但那也是一個隱藏的奧秘，一個隱藏的高舉。乃是祂的再來，要使我們和祂那隱藏的生命關係，並我們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那隱藏的奧秘，變成一個榮耀的顯現，或說一個顯出的榮耀，一個公開的榮耀。那時祂要彰顯給萬物和世人看見，祂如何是我們裡面的生命，和我們外面的榮耀；我們又如何是與祂一同和神聯合為一，而一同顯現在神的榮耀裡。那真是一個榮耀！那真是一個榮耀的顯現！我們真要高唱阿利路亞！

因為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是那樣高大，所以使徒保羅才說，‘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’ 連受造之物也切望等候我們這些神的眾子，在那榮耀裡顯出來。

(七) ‘同得平安。’ 帖後一章七至十節。

雖然今天我們裡面有主的平安，有主的安息，但我們外面還是有苦難，有時還有逼迫。乃是等到主再來，我們被提變化，與祂同在，我們的裡面和外面，就是我們的全人，才完全得享的平安，才完全得進入主的安息和快樂。那時，主要在我們身上得榮耀，在我們身上顯為希奇，使許多世人感覺驚訝。

(八) ‘與基督一同作王。’ 啟示錄二十章四節，六節。

我們乃是‘君尊的祭司’。（彼前二9。）神救了我們來，不只要叫我們在祂面前事奉祂，還要叫我們為祂作王，替祂掌權，管治地上的萬民。我們今天雖然已經能作祭司事奉神，但我們還不能作王，替神管治地上的萬民。必須主再來，祂才能使我們與祂一同作王，管治地上的列國。

主的救恩實在是太高了！不只要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能作神的兒女，也要使我們得着祂的權柄，能作神的君王。雖然祂的復活，已經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能作神的兒女，但必須祂的再來，才能使我們得着祂的權柄，作神的君王。所以乃是主的再來，使我們達到神救恩的最高點。

(九) ‘不再饑，不再渴，’ 不再有苦難。啟示錄七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我們今天在這地上生活，總免不了生活的壓迫，環境的難處，和自然界的災害，使我們傷心流淚。這一切，必須等主再來，才能使我們完全免去。那時我們被提到主那裡，不再饑，不再渴，不再有生活的為難，不再受自然界的傷害。那時，主要親自牧養我們，領我們到生命水的泉源；神也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。

(十) 撒但被捆綁，扔在無底坑裡。啟示錄二十章二至三節。

雖然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審判了撒但，但那個審判一直到今天還沒有執行完畢。所以一直到今天，撒但還在地上猖獗為患，特別是折磨苦害我們這些作神兒女的人。乃是等主再來，才完全執行祂在十字架上那對付撒但的審判。那時，撒但要被捆綁，扔到無底坑裡，他就不能再有行動・苦害什麼人。

所以，我們看見，有許多的情形需要主的再來為我們解決，有許多的事情需要主的再來替我們成就，也有許多的福氣需要主的再來使我們得着。感謝主，祂的救恩裡，不只有祂的死，有祂的復活，有祂的升天，也有祂的再來。祂已經死了，復活了，升天了，祂還要再來。這是一個榮耀的盼望，也是一個有福的盼望。但願我們愛慕！但願我們等候！